

## 惠州人在大山脚开发史上的 地位与组织的变迁

王琛发

大山脚是马来西亚半岛西北部主要市镇之一，在行政上，它是属于槟城州威斯利省中部地区，是威省中枢市镇，也是槟城岛对岸，北马内陆运输的重镇、商业转口中心。在大山脚华人民间流传着，大山脚市区的雏形，是以福德正神庙在1886年建立时所位于的“风水地”为核心，周围形成市集，以后逐渐放射性发展成为今日的市镇模样。这种说法，神庙周围，四万二千七百二十三方尺市中心黄金地段皆为庙产，可作佐证。而我本身在槟城州土地局所见的一张1891年地图，也可以佐证这种民间说法的正确。<sup>①</sup>

本文的写成，主要溯源于一次难得的机会。在1993年5月，我接受威省大山脚广惠肇会馆的邀请为该团整理馆史，曾在当地逗留了两个星期。当时曾会见了五、六名在大山脚的大山上种植的惠州籍老会员，也听到了他们提及早期的“广惠肇”是以惠州人为主，转述父老辈流传的一句口头禅：

---

王琛发 现任槟城社会研究所 (Perbadanan Penyelidikan Masyarakat Pulau Pinang) 所长。

① 有关此说，可参阅现槟城土地局所藏大山脚市区号432, 433, 799地图，对照该局旧地图档案处注明1894-93 by Kelly, Mukim No. 10, 20 D编号的地图。

“先有广惠肇，后有福德神。”

这些父老的说法，当时在我脑海中造成很大的震荡。

在大山脚，福德正神庙，不只是地方上的华人民间信仰中心，而且，也被视作当地华人的最高领导机构。由当地四大乡团：广惠肇会馆、福建会馆、潮州人韩江公会，以及琼崖同乡会组成的福德正神理事会，负责信托和管理着福德正神庙所拥有庙产，包括学校、义冢及屋业，这些财产被视为当地华社的共同财产。理事会也在地方的宗教、福利、教育、社会活动方面，出钱出力，扮演了凝聚地方华人社群力量的角色。

长久以来，大山脚市一直被马来西亚华人社会视为潮城镇。以大山脚为市中心的威省中部地区，潮州语迄今是当地流行的方言，潮州人人口占全威中人口过半有余。

虽然这些已六、七十岁惠州籍的老前辈也不清楚“先有广惠肇，后有福德神”口头禅为何会流传在他们父老之间，也无从有充分证据说明；但是，如果能够证实这句话的内容，并证明所说的“先”和“后”是时间上的“先”和“后”，无疑便说明了大山脚的开发，与惠州先民大有渊源。

事实上，单就看这间庙及庙产所能保存至今的文物，以及它现仍遵循的组织结构，也的确可以发现到颇多不寻常的现象，耐人寻味：

1. 这所庙以玄天上帝为主祀。早在 1886 年在门楣上挂上了“玄天庙”的牌匾，庙中的大部分文物也说明它是“玄天上帝”庙。可是，一路来，它民间名称却是福德正神的俗称“大伯公”，不论福德正神庙存留的 1893 年 8 月 1 日最早注册文件，或现有的社团注册，它的名字也是“福德正神庙”，这种情形，在大马华人庙宇里，仅此一家。这里头，就有不少历史的“玄机”。<sup>②</sup>

<sup>②</sup> 有关 1893 年文件上的庙名是“大山脚社公巷福德正神”，现有章程上的正式名称“大山脚福德正神庙”则是根据 1964 年 10 月 14 日，檳城、吉打、玻璃市副社团注册官所批准的名称。两文件现存大山脚爱士顿路“福德正神庙”大厦。

2. 根据福德正神庙理事会章程，广惠肇会馆在理事会中获得分配绝大多数的席位。在十二名理事席位中，广惠肇代表占信理员三席、福建一席、潮州一席、琼崖无权。至于非信理员理事席位，广惠肇、福建、潮州，可各自另加二人，琼崖一人。总共算来，十二名理事，有五名来自广惠肇。在潮州人为主的地区，一个属少数人口比例的乡团，在最高领导机构中席位分配超过其余三个乡团，这是很不寻常的现象。

3. 福德正神庙所拥有的两座坟场的碑记上，并没有任何现存碑文可以说明它们在起初即与福德正神庙的主权有关连，有关产业是早在福德正神庙的出现和拥有之前，已经存在，而且主权另有所属。

本文目标，有意根据福德正神庙及其庙产现存的历史文物，配合笔者从其他方面所得的文字资料及实地考查，互相佐证和探讨：大山脚区惠州人为主的广惠肇先贤，在大山脚历史中可能经历过不同性质的社会组织，藉以巩固他们在当地的整体力量。

由于大山脚福德正神庙和广惠肇会馆本身在战争时期遗失了全部的记录，官方资料亦非常缺乏，因此，错误和漏洞也在所难免。

## 一、惠州人与大山脚开埠的初期

根据槟城〈惠州会馆简史〉，惠州人的南下槟城，可以远溯至道光二年(1822年)，当时由一名叫李亚兴的乡亲，用墨西哥银三百五十元，购下一间有地底的屋宇，供同乡南来共同寄居之用。有关的记录，是来自地契。<sup>③</sup>不过，从这记录上所志明李亚兴的捐款数目，以及稍后六年，道光八年(1828年)“广东省暨汀州府绍安县题买公司山地”碑文中有“惠州府题银七十七元一分半”。可以看得出，当时槟城已有相当多的惠州人；而且还出现过一位富冠全族的李亚兴。

---

<sup>③</sup> 罗道云、胡观臣：〈惠州会馆简史〉，陈仲敏编：《槟城广东暨汀州会馆一百七十年周年纪念特刊》（槟城：广东暨汀州会馆，1973），页114。

根据现存槟城广东暨汀州第一公冢，由惠州公司在道光二十八年（1848年）为李亚兴立的碑，注明他是归善人。

惠州人最初到槟榔屿的先民，似乎都和种植业有关，以致种植业后来成为他们在槟州的传统行业。

莱特于1786年占据槟榔屿后，曾经基于当时欧洲市场最需要香料供应，付出一切费用，让一名华人到亚齐寻找胡椒种子。在十年后英荷对抗的期间，为了防止英国本土香料供应中断及抢夺荷人殖民地在欧洲的市场，鼓励香料种植更成了本地英国殖民政府的“政策”。<sup>④</sup>

这政策，对原本环境恶劣的山区种植民，有相当吸引力，令人憧憬南来致富的可能。

管理槟城的第二位总督麦克唐纳少校在1799年所作的报告，大致上可以向我们反映促使惠州先辈在十八世纪末南来的条件。他解释政府需要华人到槟城拓殖的理由时，提到：

“土地仍然是供过于求，以致被人认为是一项价值低微的商品，任何人只要向政府提出申请，即可得到他所需要的土地，而那些没有提出申请而占用的土地，时间一久，也都成为合法的拥有者了。”<sup>⑤</sup>

“许多离开自己故乡而移入本岛的人士，其所以翻山越海，不远千里而来，乃是因为他们相信，通过东印度公司政府的支持，他们将获得一幢屋子，一块园地及若干土地，并在此独立营生，不受其本国政府之干涉或控制。”<sup>⑥</sup>

另一位在1800年到槟城任法官的狄更斯则向印度的英殖民地大总督形容：

<sup>④</sup> 张礼千：《槟榔屿志略》（香港：南华出版社，1959），页35。

<sup>⑤</sup> 书蠹编著，曾松华、陈剑虹译注：《槟榔屿开辟史续篇》，《星报》，1981年3月15日。

<sup>⑥</sup> 同前注，1981年3月29日。

“本岛每年都输出大量的槟榔到中国，在这儿，每担槟榔的价格只在三至四元之间，却以每担五元至六元半的价格卖到中国。”<sup>⑦</sup>

麦克唐纳上校和狄更斯所述的本地情形，对于任何在家乡饱受战乱、土地兼并、灾荒、必须为生存械斗的人民，特别是为失去土地而流离恐慌的中国农民来说，都是很有吸引力的。更何况，在槟城，有新的农作贸易机会，经济作物的利润比之家乡山地耕种生活，所得有过之而无不及！

惠州人进入威省大山脚，也应该是 1800 年 6 月，第三位英殖民地槟榔屿总督 Sir George Leith 以二千元代价向吉打苏丹购得这片土地之后的事。

据一般史载，在英国人管理威省之前，华人已在巴都加湾居住，他们最先在此开发蔗园。<sup>⑧</sup>

1800 年经营威省之后，英国人考虑到欧洲市场大量需要香料，开始鼓励居民在威省大山脚种植胡椒、丁香、肉桂及豆蔻等香料。

相信，惠州人也是在这时候才开始有集体进入大山脚的行动，参与香料种植。这种种植业当时最适合南来的山地农业乡群，也是最有利可图的农作。迄到战前，香料种植，犹被本地人视为属于槟威两岸浮罗山区与大山脚山区客籍惠州农民的传统行业，也许亦溯源于此。

除了种植业，笔者相信惠州人在大山脚从事的另一传统行业是采石业或石器生产。

据知，十九世纪时大山脚是北马区最著名的花岗石生产区。目前大山脚圣亚纳教堂周围及武拉必山一带，都是著名石山。槟岛当时正在开发阶段，不少建筑物，包括槟城监狱在内，都仰赖于对海的属地供应花岗石，方能完成建设。<sup>⑨</sup>

---

⑦ 同前注，1982 年 2 月 7 日。

⑧ 洪木玖：〈大山脚史略〉，《大山脚福德正神庙百周年纪念特刊》（槟城：福德正神庙理事会，1986），页 155。

⑨ 同前注。

直到战前，檳城和威省的石业行团，仍然是惠州人所控制，或者亦源于早期的渊源。<sup>⑩</sup>

相比起来自中国南方其他平地地区的华人城乡迁民，惠州人有相当多原是刻苦耐劳的山民，他们会更适合山上的种植业和采石业。

在马来亚半岛 1948 年发生马共对抗宣布进入紧急状态之前，大山脚的圣安纳教堂及武拉必山区，经济作业一直是以惠州人的采石和种植为主，正好反映上述情况。

香料行业，延续到 1825 年一度衰退，但不妨碍山区农民种植其他农作。

到 1830 年代，华人在大山脚开始大量种植蔗糖，这些蔗糖大部分输入英国。当时的种植区集中的地带，包括目前大山脚英文中学校火车站附近地区，部分目前市区，以及华人俗称“蔗芭”的武吉基后几个地带。<sup>⑪</sup>

无论如何，要找到直接的实物证据以证实上述的农民都是惠州人并不容易。而且，当时大山脚的华人人口也不会太多。

根据 Braddell 的统计，在 1818 年威省华人人口只有三百二十五人，1833 年二千二百五十九人，1844 年四千一百〇七人，1860 年则是八千二百〇四人。这总数，分布在威省大山脚的人口有多少，未曾有记录。同时，也未有文件说明这些人所属的籍贯。<sup>⑫</sup>

因此，我们真正要找到说明惠州人是大山脚市区开发过程中，最早期的主要华裔居民的证据，只有上大山脚旧皇家坟场去。

大山脚旧皇家山公冢是当地最早的公冢，它的位置在目前称“县署山”

⑩ 因涉秘密结社，有关石行的文字记录不多，可参阅温梓川：〈埋没了的檳城玖公堂〉，《星檳日报新年特刊》（檳城：星檳日报，1981），但有关人事之内容不一定可靠，笔者本身曾于 1996 年 10 月 2 日向“石行联胜堂”最后信托人罗冠球访问口述历史，并在广东暨汀州第一公冢重新寻获石行总坟所在。

⑪ 同注⑩。

⑫ 同注④，页 5。

的山麓，所在地是目前距大山脚火车站不到二百码的地区，也就是当年蔗园区的附近。

这座大山脚华人最早坟场的确实开辟时间，负责信托这产业大山脚福德正神庙本身并未留下记录。不过，从坟场最早的一个立碑“刘关张赵义冢”，志明是“咸丰己未年立”，说明了这座坟场早在1859年之前已存在，同时，也说明了，在那之前，刘关张赵四姓族人，已有相当的人数，居住在大山脚。

另一高黄口氏历代始祖总坟则写明是“乙卯年仲春”重修，因不能确定是1855年或1915年，因此不能作准。

坟场上尚可找到“颍川堂赖魏”（1873）、“南阳堂游沈叶邹”（1874）“颍川堂锺氏”（1874）“广福太原堂温氏”（1876）、“邹卢廖石”（碑裂不可考）的总坟，反映了宗族联合祭拜先人的习俗。除了这些宗姓组织，大山脚还存在着“颍川堂陈公司”、“江黎何韩”、“弘农堂杨氏”等宗姓组织，只有宗姓总坟而不曾见有任何乡团的总坟存在，似乎可以这么解释：至少在十九世纪八十年代前，当地大部分居民之间的省、府籍贯分别不大。因此，当地只有宗姓组织，却没有乡团组织。

另一个没有乡团组织的原因，也可能是基于大家同心归属槟城的惠州会馆。进到马来半岛内陆的惠州客大都是从槟城迁过去，而且又与槟城亲属同乡关系，同气同声、同枝相连，互相支援，实在没有另起炉灶的必要。这种心态，二十世纪六十年代犹可见：参加槟城惠州会馆之外，一些大山脚及威省其他地区的惠州社群领袖，名字都出现在槟城惠州会馆“重修礼堂记”的铜牌上，或先后因捐款的关系，照片被挂在会馆留为纪念。

除了一般说法，普遍认为太平天国前后，惠州各县曾有不少居民在十九世纪五十年代中到六十年代期间，可能南下移居大山脚；槟岛以客籍信众为主的浮罗天主教会，也有记载说，在七八十年代，槟岛的惠州居民曾因丁香欠收，向大山脚等地转移，从事种植业。<sup>⑬</sup>

<sup>⑬</sup> 〈浮罗天主教堂堂区沿革堂史〉，《浮罗天主教堂一百廿五周年纪念刊》，页9。

据 1953 年代表大山脚广惠肇会馆出任大山脚福德正神庙理事的林庆余说，在他任职那一年，有位元老告诉他，在山上，有相当多当地义兴馆安葬的潮州党人，及一些与海陆丰人通婚的潮州人葬地；还有些是通过会党关系避祸移居当地的潮州人。他们的坟碑上写着“潮邑”。但总的来看大山脚旧皇家山坟场基本上大部分都是写着“归邑”（归善）、“博邑”（博罗）、“海邑”（海丰）、“陆邑”（陆丰）、“惠邑”。

据当时计算的山上清代坟碑，扣除了风蚀模糊不清的坟碑与宗姓总坟坟碑，二百十五座清代碑中，竟有一百十三座属惠州人，其他有广东台山及潮州人。<sup>⑭</sup>

大山脚居民从 1877 年起已开始转向属大山脚边区的大鱼潭（高巴三万），采用俗称“广东人坟”的坟场埋葬先人，逐渐放弃原有的皇家山坟场。现有旧皇家山上，已绝难找到十九世纪八十年代后立的坟碑。如果上述元老的计算属实，我们是可认为上述数字大体上可说明在十九世纪七十年代前后早期大山脚居民多数是源自惠州。

而七十年代多个宗姓纷纷建立总坟的另一原因，则也可能反映，这是当时各姓族人鉴于大鱼潭地方太远，所作的相应措施。

很可惜的是，过了四十年后的今天，再到这座坟场上考证，却发现这座坟场的碑文都遭受到更进一步的风蚀，并且有些已被附近乡民移去作其他用途，令人叹息保护无力。我们没有办法在这种情况下从新证实那位元老当年的计算，幸亏的是，“归邑”、“博邑”、“海邑”、“陆邑”、“惠邑”的坟碑还是占了大多数。

无论如何，特别注意这些坟碑之中，同治年间坟碑的刻工并没有作太多雕塑，碑上的书法也相当不讲究，常是在一块小块四方石上浅雕，这似乎可以告诉我们那个时代的物质条件和文化水准，都还停留在相当简朴无华的阶段，说明这是开埠初期的现象。

---

<sup>⑭</sup> 此访问在 1994 年 12 月 3 日，由广惠肇会馆青年团团团长陪同进行。

大山脚河流入大山脚市区的一段，目前已改成应付市区排水系统的一道大水渠。从先贤在河左岸兴建庙宇的年代时间，以及惠州农民早期集中在大山脚及檳城西南与中部山区时的生活方式，我们可以推测，这些先民最早的落脚地，还不是目前以福德祠一带为中心的大山脚市区，而是住在围绕着目前市中心一带的原有高丘区、农业地，以及山上。他们把这片周围是高地的山脚下的地方，称为“大山脚”。从地形来看，这一地方，位于各大小山头之中间，当时又有河流外通，正好适合四面八方的山区农民向这儿集中赶市，自有它发展成市集的条件。

## 二、广惠肇先贤与义兴公司的渊源

会党组织在过去的年代，无可否认，曾是马来西亚华人社会中一股具体的政治力量，它们是帮派政治的实质势力团体。每个会党的成员通常会来自相同的方言集团或籍贯集团，会党也就代表了有关集团的利益，成为护卫和扩展有关集团利益的实力组织。有很多时候，宗乡会馆与会党组织的成员名单，特别是重要的成员的名单，是互相重复的；在另一些例子中（例如拉律战争），会党组织和家乡会馆组织，几乎就是一明一暗，一体两面。

在那个时代，在大山脚初期历史中，惠州人与广肇人之间的最早联盟，极可能与他们在檳城的联盟一般，是以“枪杆子里出政权”的会党型式出现。这种联盟，也许一开始并不叫做“广惠肇”，而有另一个较正式的名称，但是，却可能出现得极早，所以，才会使得广惠肇会馆内部，多年来流传着：“先有广惠肇，后有福德祠”的说法。

虽然说，在威省，这方面的资料并不如在檳城般有更多碑铭及文献史迹可寻，致令我们无从着手去进行大部分人物身份的考证，也因此无从核实威省义兴公司和威省广惠肇早期的大部分甚至全体成员是否互相重复或互相有着关系。然而，根据其他方面所得的一些线索，还是可以说明，早期的广惠肇先贤和义兴公司拥有密切的关系，甚至，“广惠肇”的名称，极可能是义兴公司在当地的一个公开名称，是这些先贤在垦殖威省初期，

最早的共同结社。

目前有年代可查的，星马两国最早以广惠肇命名的组织，据说是古晋的组织，它的成立年代，据说是在1853年。<sup>⑮</sup>

无论如何，在十九世纪，婆罗洲和马来半岛的联系，不比星马两岸频密，互为关联的影响也较少。以马来半岛和海峡殖民地这一地带来看，“广惠肇”和义兴组织属于“同体分枝”是有迹可寻的。最早的广惠肇组织是星加坡广惠肇，它是在1877年方才在“危险社团法令”下被注册。英殖民地注册官是基于它和会党的密切关系，把“星加坡广惠肇”列为“危险社团”。根据记录，早在它向政府注册前，至迟在1872年，这个组织已经存在。所以，它实际的成立年代比注册年代还早。<sup>⑯</sup>

早期的星加坡广惠肇，也许表面上是一个乡亲联络组织，但同时，它也被公认是义兴公司极重要的外围组织。

根据星加坡华民护卫司1889年的年终记录，当时的星加坡广惠肇拥有六十一名职员，四千八百七十七名会员。<sup>⑰</sup>

不过，迄今没有证据可显示，星加坡广惠肇是否如同星加坡义兴公司一样，并不局限在一个区域活动，是一个联络遍布全马来半岛与海峡殖民地的组织。

虽然目前尚没有任何文献证明星加坡注册的广惠肇，曾经有组织在星马其他地区活动，不过，它的会员有机会来往这些地区却是可以想像的；而且，也不能抹杀大山脚义兴公开活动时可能会采取“广惠肇”名义。事实上，拉律战争时期，北马的义兴公司在霹雳采矿，便分别以“四邑”和“惠州”名义活动，1865年的战争也是“惠州公司”受到海山侵袭之后，才爆发的。由此可以说明，即使其他地区的义兴公司没有以“广惠肇”的

<sup>⑮</sup> 吴华：《马来西亚华族会馆史略》，页112。

<sup>⑯</sup> Wilfred Blythe, *The Impact of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sia: A Historical Study*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pp. 160-1, 267-8.

<sup>⑰</sup> *Ibid.*, p. 539.

乡会名义作外围活动，但槟城、威省、霹雳的义兴公司，基本上便是一个由广、惠、肇乡亲组织成的势力团体。而且，设于槟城的“义兴总馆”为了矿权争夺及纠纷，向槟城的英国人海峡殖民地政府提呈申诉书交涉时，也使用了上述“四邑”和“惠州”名义。<sup>⑱</sup>

“官吏的权力根据法令，私会党的权力来自民间。”我们可以发现，这句话亦适用于大山脚。

认为义兴公司与广惠肇先贤渊源极深，甚至极可能是先贤最早结社的组织，主要是考虑槟城与大山脚华人先民的历史渊源。

以时局而论，1800年到1870年代，正是英国人经营威省，引进华人垦殖民之始。以地理而论。槟城港口是南来华人在北马入境的要枢，也是他们转进大山脚和霹雳州的最佳跳板。过去，到威省和霹雳州的先民多数是从槟城上岸后迁移过去的。迁移过去之后，他们和槟城的同乡亲友依然声气相通，这种现象过去如此，现在亦如是。

配合了在大山脚火车头旧皇家山的老坟场的发现，我们可以看到两个特别现象：（一）当地绝大部分坟碑皆属于惠州十县客籍人的坟碑；（二）根据从1856年至1879年间所立的各姓氏总坟，以及私人坟地，对照个别死者姓氏，我们可以发现，当时移居当地的村民，主要是来自惠州不同的族姓村落。

再看看高巴三万1877年的“大山脚题缘碑”石碑的捐款名单，领捐的分别是“义兴祖馆”和“义兴馆”之外，再无其他会党组织参与捐款。除了“义兴”，有组织地捐献，就只见大山脚皇家山旧坟立有总坟的多个宗姓，都名列在集体捐献的名单中。一方面，这可以说明在这惠州人为主的社会结构中，各宗姓成员间的凝聚力还很强。不过，另一方面，有宗姓组织而无同乡组织也说明了，这些惠州同乡可能是认同于槟城的惠州公司，或另有让同乡共同参加的组织，不必另立乡团组织。

---

<sup>⑱</sup> Wong, *A Gallery of Chinese Kapitan's* (Singapore: Dewan Bahasa Dan Kebudayaan Kebangsaan, Ministry of Culture, 1963), pp. 104-5.

旧皇家山和高巴三万的碑记，说明了大山脚似乎不像槟城那样复杂，盘踞这块地盘的会党，就只有“义兴公司”。在当时，其他籍贯人士不可能认同于惠州会馆，加上局势又正处槟城与霹靂州惠州人都与四邑联合以义兴作旗帜的时代，整个威省，包括位于槟霹之间主要交通市镇大山脚，都处于“帮派斗争”的“战区”内，情形难以例外。我们推测，大山脚即是义兴的地盘。义兴公司可能是当地惠州人和古冈州人结合的、几乎垄断地方族群政治的组织，是广惠肇三籍人最早拥有的一个社区组织。

高巴三万坟场捐献碑的义兴公司“领捐”地位，也正好说明了它在当地社区的“统治”地位。

以下且针对广肇先贤与义兴公司的渊源作出三组之讨论，并举一些资料再加以佐证：

(i) 义兴公司是威省当时最早的实力组织，也是最有势力的组织。

华人进入威省，是否也同时将他们的政治实力组织带进了威省？有关这一点，我们还可再加说明。翻查殖民地军官罗尔上校在1829年的记录后，我们发现，这位军官说过，这个地区的人相当强悍，几乎都是属于一个“广东人公司”所管属，当他们不安时，他们会吹动牛角号，结队来对抗英政府。罗尔上校也说，一旦一个华人被捕，他的“公司”也一定会用尽方式，包括利用聘请律师、贿赂官员证人、恐吓证人等方法助犯人脱罪，甚至华人的“广东人公司”，还会设法替犯人在押解的半途中逃亡。<sup>①</sup>

罗尔上校所笔记的“广东人公司”，当然不会是现代人一般认识的同乡公司，而是会党。

虽然我们没有办法确定这个“广东人公司”是否便是“义兴公司”，然而，我们可以确定在十九世纪六十年代之前，义兴公司的确是以广东人为主的，并且它一直都是本区域财雄势大的会党。至少，上述的记载已说明，会党活动在威省的势大气壮，与其他地区不遑多让。

---

<sup>①</sup> Wilfred Blythe, *The Impact of Chinese Secret Society in Malaysia: A Historical Study*, p. 47.

威省的人口很大部分都是从槟城“移”过去的，当人口移入一个陌生地方时，更必要加强团结以御外侮，以张实力；很自然的，人们所依赖的、当时历史条件所产生的实质帮派政治势力（会党）也被带过去了。

虽然到了 1860 年，威省的人口只有八千二百〇四人，可是，据知，在 1850 年 1 月，大山脚的种植农民和园丘工人曾发生过骚动，当时，警方被迫动用附近其他地区的警察增援。这一事件，也正好说明了，这八千余人之中，会党的势力不小。同样的，我们也可以从 1867 年的槟城大暴动中的一幕取得佐证。当时义兴公司居然有能力从大山脚所在地区的威省中部这一带调集八百余名华巫党徒，前去助阵，从槟榔屿的牛汝莪上岸，进攻日落洞。<sup>②</sup> 这又再一次说明，会党占了居民人数的相当大比例。

我们在大山脚火车头老坟场进行旧坟调查，发现到由义兴公司为其党人所立的坟碑，其中最早的可以追溯到 1870 年。正可说明，义兴公司在这里的历史渊源流长。同时，在义兴公司之外，不见其他“公司”为党人在此立坟，也是颇值得注意的。即使是稍后期的大鱼潭公冢，也不像槟榔屿“广东暨汀州公冢”，可以发现其他会党或同乡组织，名列其后参与捐款。仅由义兴馆唯我独尊领捐，正好说明义兴公司在这一地带几乎占据垄断势力的地位。一方面可以说明这地区是义兴的势力范围，另一方面，也说明当时这里聚居的居民，可能大部分都是同一籍贯人，才会接受这一广、惠、肇人为主的会党领导。

(ii) 义兴公司的主要成员的中国祖籍，恰好正是广惠肇先贤的祖籍，北马义兴公司，也曾以“四邑（广肇）”与“惠州”的乡会名义作为矿务集团活动。

要证明北马的义兴公司是以广惠肇实力结合为一体的势力组织，或甚至是北马广惠肇先人所拥有的最早形式的组织，或许，我们也可以从 1861 年到 1874 年的拉律战争遗下的文件去发现线索。

---

<sup>②</sup> Wong, *A Gallery of Chinese Kapitans*, pp. 75, 132-3.

从所有历史书籍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知道，三次拉律战争是义兴公司和海山公司这两股北马主要的会党势力的一次长期对抗；双方为了争取霹雳州的政治与经济控制权，以及解决在其他地区的利益冲突，各自拉拢盟友，结合土酋势力。双方磨擦从1850年开始白热化，一直到1874年方才在英人干涉下结束战争。

义兴派和海山派之间打了超过十年的大战，基于双方的基地都在檳城，双方成员主要都是从檳城过去，因此，它也引发了檳城的会党纠纷，敌对的集团，各自争取英人插手保护本集团利益，是引发了英人乘机全面干涉马来半岛内政的原因之一。

然而，如果我们细阅当时双方所发给海峡殖民地当局的申诉书，我们可以发现到基于对使用会党名义的敏感，无论是义兴和海山两方，都不曾以会党的名义露面。相反的，他们的申诉书中所自称的名义正好证明，两个势力组织之间的争论，反映了早期的华人地缘与语系分界之争；先是有帮派经济利益的分歧，而后是以会党武装为解决的后盾。义兴公司是以“四邑公司”和“惠州公司”的名义发出信件，海山公司则是使用了“五邑公司”的名义。

在那个讲究籍贯帮群尊严的时代，这并不能视为偶然，必须考虑为地缘组织与秘密会社之间的特殊关系。

拉律战争的史料，是一个有力的证明，说明从檳城延伸到霹雳一带的地区（包括大山脚在内），由广州府新会和台山二县人，以及肇庆府的开平、恩平二县人组成的“四邑”（古冈州），以及惠州十县人，最迟在1860年已结成联盟。他们合作在义兴派这一共同组织旗下。

这一联盟的最早组织形式，可以从1860年重修檳城广东暨汀州福德祠与凉亭的捐款碑记中找到点滴线索。我们可以发现到，除了在会党关系结盟，各乡会也独立存在。

义兴馆是捐款最钜的组织。开平恩平人参与的肇庆府捐了十五元，新会人为主的冈州馆也捐了二十元。不过，本应属冈州人之二的台山又有他们独立的乡馆。台山宁阳人看来财势较大，在冈州馆成立的之前，他们早

已拥有了本身的宁阳馆，在广东暨汀州公冢 1860 年重修福德祠与凉亭时，宁阳馆捐了二百大元，是排名在义兴馆之后海山馆之前的第二大捐款组织，著名义兴领袖如文科、李聚贤都是台山人。惠州公司，则捐了四十元。

这几个不同地缘组织各自会馆内迄今供奉着秘密会所推崇的关帝。它们的结合与其说是地缘关系的结合，不如说是势力上需要的结合。

当时的情况很特别：四邑人一路在各地自称是广肇结合，可是，在帮权政治上，他们却和正统的广府人“五邑公司”对抗。五邑公司的成员，来自南海、番禺、顺德、东莞、香山，他们的语音地域和四邑人不同，另外组织了“五福堂”，在十九世纪中叶，它则和中国原乡地理相近的广州增城人结盟，支持以增城人郑景贵为领袖组成的海山馆与义兴对抗。帮派斗争转化为会党斗争，会党斗争的余痛又缠绕帮派情绪，造成的后遗症，流传至“五福堂”后来扩大会员籍成为广州府会馆之后。<sup>②</sup>直到 1953 年它才开放予新会，台山人加入。<sup>③</sup>

四邑和惠州的结合，以及它们和五邑的对抗，可能是起源于来自中国原乡的世仇。东莞和增城接连，又与惠州接壤。本来的四邑人，在那几年间，经常与客人在当地发生争斗。来到南洋，五邑人和增城人，在政治上和惠州人世仇难忘。四邑人也不喜增城客。反而是家乡地理距离远，没有纠纷，又是帮会上同源，四邑人和惠州人较容易结合起来。<sup>④</sup>

其中一个可以推测的结合原因，是会党传统的影响。洪盟在中国原本

② 有关原有五福堂和海山会党的关系，以及它在十九世纪帮权时代和原来属义兴盟友的其他广州府乡团的关系，过去以来，是比较为人所讳言的。但从海山会党领袖郑景贵在咸丰七年捐地五福堂、其神主供奉馆内、和海山在外使用“五邑”名义活动，蛛丝马迹，还可以见到当时“五邑”和海山的关系。

③ 黄晚香：《五福堂广州府会馆重修碑志》，1976 立碑，现存馆址。文中有“痛定思合……新会台山二郡，亦热切加盟”之句。但未提之前发生何事。

④ 参考刘果因：〈客人客家与客人的老家〉，《槟榔屿客属公会四十周年纪念刊》（檳城：客属会馆，1979），页 314-5。刘老生前曾向笔者提及，惠州非举县皆客，增城也非举县皆客，土客斗争从咸丰六年到同治六年，前后十二年死伤散失五十万人，有些人可能会把斗争情绪也带到南洋。

便有不少分房支派，义兴这一支派原属洪盟金兰郡洪顺堂，发源地正好是在惠州；惠州公司在之前之后，也一再和会党传统关系密切。<sup>②</sup>

不能否认的是，威省，特别是大山脚一带，一开始便是以惠州种植人为主的聚居地，这可以从本地不少老一辈先民的口述记忆、大山脚旧皇家山大部分惠州十县人的坟碑证明。以当时华人南来时声气相通的态度，他们在这“战区”，不可能置身事外，他们更需要根据在槟岛的合作渊源，紧紧结合。拉律战争的史料正好说明，最迟在1860年之前，在北马至霹雳，以来自广州新会台山、肇庆开平恩平、惠州十县为主的先贤，已有一定形式的紧密结合。

(iii) 义兴公司对于早期由广惠肇先贤提倡的养生送死社会福利事业，担当领导及支援的地位，则可以在旧皇家山与高巴三万坟场找到直接根据。

虽然其他方面的史料缺乏，然而，从大山脚火车头旧皇家山坟场以及高巴三万坟场的调查中，我们已经可以肯定，大山脚过去曾是义兴公司重要的势力范围。

在火车头旧皇家山坟场，我们可以看到除了几名据说是基于同宗同党寄身大山脚的黄姓潮州人，由义兴馆立坟碑，绝大部分坟碑都是惠州先人坟碑。在那个惠州人与义兴结盟的历史阶段，这种几乎清一色的情形，更突出说明，在十八世纪中叶当地帮权实力，是在谁的手中？

在高巴三万的坟场，1891年的捐款则是由义兴的“祖馆”和当地义兴馆联合带头。

如果在当时，这个社区不是由广、惠、肇居民为主的社区，对于这一片对社区最重要的养生送死之地，当时代表着广、惠、肇社群势力的义兴

---

<sup>②</sup> 洪门内部五祖传说，二房祖方大洪的反清起义部队“居广东惠州，打红旗绿带，挂金兰郡、洪顺堂”，据认祖诗，这一支队伍的传承用“洪”、“寿”二字以及“十二”的变化数来相认。义兴槟榔屿遗址“英寿堂”，以及目前北马一些据说源自义兴演变的会党迄今使用十二的变化数，都说明它源于“二房”。参见李子峰：《海底》（中国：河北人民出版社，1990），页10，44，89。

公司，绝不会成为最大的捐助者。如果义兴公司不代表广惠肇势力，它也不会有兴趣支援这一广惠为主的社区。

1891年，高巴三万的坟场题捐，是由义兴祖馆和义兴馆临要解散前共同带领捐款，共捐出六百八十元，超过捐银总数的一半。这已说明，义兴公司和这座迄今广惠肇同人占一半信理员的坟场关系密切，有关公司是修建这座坟场的主要发动力量。

控制槟城以至全北马和霹雳的义兴公司（祖馆），并没有必要另外成立“广惠肇”组织，可能是基于几个原因：

1. 槟城义兴出现的年代，比星加坡义兴早；在1799年，槟城的会堂已经是一个公开存在的组织。<sup>⑤</sup>

2. 北马义兴内陆的成员结构，并不似星加坡复杂，拥有多种籍贯会员，必须分而设舵。

3. 早在1822年，槟城已另有一个惠州公司，是以乡会面目和义兴配合的，它在1829年和义兴公司同样被政府列为槟城的九个华人团体之一。如果另外成立广惠肇，难免有重叠之嫌。<sup>⑥</sup>

但是，和“祖馆”不同的是大山脚地区性的“义兴馆”。它面对本社区的特殊情况。如果它不能公开使用“义兴”，对外名义堪斟酌；采用“惠州公司”，则包括不了全体成员，另用“四邑公司”，当地四邑人数也不够声势浩大。因此在地方上，它如是以另一名义出现，例如：以星加坡注册的“广惠肇”会社的同一名义出现，可能是最附合其成员的地缘认同心态。

如果我们承认了义兴公司广惠肇人关系密切，当地的义兴组织可能是“广惠肇”的前身，或甚至广惠肇是当地义兴可能使用的对外公开名义，那么，我们便可能离事实不远，印证了大山脚当地惠州人的民间传说“先有广惠肇，后有福德祠”的来由。

<sup>⑤</sup> 巴素：《马来亚华侨史》（槟城：光华日报有限公司，1950），页107。

<sup>⑥</sup> 同前注。

### 三、广惠肇先贤早期在大山脚福德正神庙的主流地位

根据目前的章程，大山脚福德正神庙理事会是由当地四个乡团：广惠肇会馆、福建会馆、韩江公会以及琼崖同乡会，各自委派代表组成理事会。基于这四个乡团在大山脚华人社会中的代表地位，以及神庙世代以来便是当地香火最旺盛的群众信仰中心，福德正神庙理事会无形中负起了巩固地方上华社团结的使命，俨然是华社精神上的领导者。

事实也是如此，目前福德正神庙是大山脚日新五校地段以及侨光小学地段的拥有者，同时，也执持旧皇家山、高巴三万以及武拉必三处坟场地段的拥有权。另外，它所拥有的其他地段的出租收入，亦是当地教育奖学金的重要来源。一路走来，无论是当地教育，慈善活动，福德正神庙都扮演着带头作用的角色。<sup>②</sup>

大山脚福德正神庙如今具有这一代表性的地位自然和它的历史渊源有关。

在今天，建庙也许并不是一个基本的需要，可是，在那个时代，天灾人祸都难以预料，信仰上的支持就变得很重要了，也只是一批最早的居民想在一个地区安定下来，而且，他们也安定下来了，他们才会在当地安祀他们从家乡带来的神明香火。

在南洋，宗教活动往往被利用作为社群团结的象征。在每一个个人祈求经济充裕和个人平安与地区安靖的同时，神明又是同一来源的社群群众共同信任的对象。把乡土信仰带到一个新的地方，可以缩短新居留地和本乡间的地理与精神差距，神明世界所代表的伦理道德，又兼能巩固社会秩序和影响个人意识取向。一间庙宇，既有维护原乡传统的功能，扮演了共同信仰中心的角色，也有巩固异地团结的组织力量，扮演了凝聚社会力量的中心角色。许多早期在南洋出现的百年老庙，都可以一再印证这一论述。

---

<sup>②</sup> 叶菊盘：〈本庙业产〉，《大山脚福德正神庙成立百周年纪念特刊》（大山脚：福德正神庙理事会，1986），页 67-9。

福德正神庙能对华人社会的信仰和团结起着重要的作用，渊源于它在大山脚的建市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

从土地局翻查的大山脚早期地图，可以找到一张注明是 1891 年至 1893 年之间绘制的地图，从这张由一名叫 Kelly 的绘测师所绘的编号 MUKIM 10 SHEET NO.2 的地图，我们可以看到，当时的大山脚，附近尽是农区和崎岖型的市区，主要的建筑物，都围着这一间庙的附近。而这些建筑物的所在地，有不少目前已成为福德正神庙的庙产，这是由于历史渊源而获得殖民地政府赠送的。

了解福德正神庙，就等于了解大山脚的开埠史，同时，了解福德正神庙的历史变迁，也是追寻大山脚历史变迁的重要线索。

当我们调查以惠州人为主的大山脚广惠肇先贤与大山脚开埠历史的关系，欲了解广惠肇会馆的历史时，我们曾不只一次听说：“先有广惠肇，后有福德祠”的民间俗传。基于这一俗传，再基于广州籍工匠和惠籍种植人最早踏足大山脚；特别是惠州人很早就北面头及东面头直落卓坤的山上种植，又结合了目前广惠肇代表在福德正神理事会中代表人数占特殊的地位、该理事会章程中的条文，加上我们从地方上实地调查又有些发现，我们相信：今天的大山脚福德正神庙，可能是继“半公开”的义兴公司之后，广惠肇先贤最早的公开结社。这组织同样是主要与惠州人有很大关系。

最低限度，我们也有足够根据去推论，以惠州人为主要成员的广惠肇先贤，在 1942 年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前，曾经在福德正神庙的成立以至历史变迁中，扮演重要角色，占据主导地位。

很可惜的是，经过了超过一个世纪时间，加上不少文件记录的流失，有关大山脚福德正神庙的创办至历史沿革，已无法从完整的文献中寻觅，仅能从有限的牌匾文物，以及口述资料中，探索点滴的历史余痕。

目前，福德正神庙的历史与广惠肇先人的关系，一路来都无人研究，也少有系统调查工作。然而，如果我们仔细去考虑，我们会发现，这间百年老庙的历史，是很值得发掘的。

而且，正是由于资料缺乏，也没有人详细地记录其历史沿革，这间涉及开埠史及地方沿革史重要部分的百年老庙，居然为后人留下好些疑点：

(一) 目前，大山脚福德正神庙留下来的文字遗迹都是 1886 年后的遗物，当时的碑文说明是“募提捐助建庙”，未曾说是重建。大山脚福德正神庙也曾在 1986 年，据此举行了成立百周年纪念。可是，庙中有一块“德大为山”的匾额，却使人留下了谜团。这块在 1879 年由黄跃松所送的横匾，无疑是说明了在 1886 年建庙前，这里曾有另一间庙或神坛的存在？抑或说，匾额可能是从其他地方移来？

(二) 目前在直落卓坤斜坡上，有一座供奉广惠乡土神谭公爷为主祀的神庙，它的从祀二神则是福德正神与玄天上帝。从它的一个志年 1877 年的香炉来看，它的历史文物比大山脚福德正神庙的创办还早。

直落卓坤是大山脚东面山头，也是市区形成前最早的种植区之一。从地图上可以找到，这庙原来位置在大山脚东面山头和北面武拉必山惠州人占据的种植区的路程之间。而且前市区中心的大山脚福德正神庙，又是两山间的平地市集。山上这座神庙和山脚下的福德正神庙供奉同样神明，但神明位列排法不同，双方什么关系？

(三) 福德正神是它正式的社团注册，现存最早记录是在 1893 年 8 月 1 日，当时的名称地点是大山脚杜公巷福德正神，然而，它的庙门门楣上的匾和庙内其他 1886 年的文物却志明是“玄天庙”，这之间是怎么回事？

然而，如果我们假设福德正神庙或至少这庙的前身是由广惠肇先贤，特别是以惠州先贤为主力去建立，承认直落卓坤和市中心的两庙香火互有联系，并且，最早的面貌即是广惠肇人原来的结社组织之一，那么，上述疑点，都不难迎刃而解。

事实上，至少有以下七条线索可以说明大山脚福德祠当时创办是以惠州人为主，也是广惠肇人最先的共同组织，这些线索有直接的，有旁引的，但都有相当充分的根据。

### (甲) 第一条线索：星加坡的先例

广惠肇组织以“福德祠”作为组织并非没有先例，在本区域，最早有此先例的，有文字记载的，是星加坡的广惠肇同人所创建的源顺街海唇福德祠。根据所留下的档案，我们可以发现，这间庙曾经在1825年“弃板易砖”，从板屋扩成砖屋，因此，它的建立，应该在1825年之前，距莱佛士1819年开辟星加坡年代不远。此祠在光绪年间，曾因“外人”加入，引起争论。

星加坡广惠肇早期的成员籍贯成份是否与早期大山脚广惠肇相同，广肇人意味“四邑”？我们不得而知。

但有了这一先是广惠肇人拥有，后引他人加入的先例，也可说明，如果广惠肇先人，特别是惠州人，以先到之人身份，在大山脚建福德祠，庙权后来才有转移，并非不可能。

### (乙) 第二条线索：民间信仰的常理

一批华裔移民，移民到一个地方时，他们往往会立庙拜神，而所崇祀的神，除了他们从乡土带来的神明，便是土地神。他们有时会将乡土神和土地神两者一起崇祀，有时也会将乡土神崇祀于拜土地神的福德祠，或将福德神崇祀于乡土神庙。

崇祀土地神或“福德神”是基于华人土地生黄金的俗信，希望有福有德的社神保佑在新地方安居乐业。崇祀乡土神是一种原乡情结的表现。

建立福德祠，似乎是中国南方广、福、客籍共有的传统，原籍中国南方的华人，特别是从事耕种或采矿业的，几乎去到那里生活，都会崇拜福德神。不过，由于福德土地信仰相当普遍，单凭福德祠，尚不能说明此庙与惠州人的关系。

值得注意的是，谭公爷这位神明，则毫无疑问，是惠州客人的乡土神，据《惠州府志》说，他的祠在归善县，而且曾有杯水扑灭惠州城大火的传说。

更值得注意的是，庙中理事会对玄天上帝的称呼方式。必须说明真武

玄天上帝在本地，并不只是潮州人的乡土神明，它也同样是惠州人和四邑人所崇拜的乡土神明。实际上，它原是深入各乡土的全国性神明。《惠州府志》：“真武庙在术寿祠，后改为社神，又改为二邱祠，今建庙于上堂。”（上述《惠州府志》所称的“社神”似乎是指土地福德神，待考？）《新宁县志》：“真武庙在文章都变新村。”由此可见此神在惠州和四邑地区亦有人供奉。而在槟城，浮罗，新港，双溪槟榔的惠州人聚居地，玄天庙都是地方主要崇祀。福德正神庙光绪二十一年的义学捐碑上把“玄天上帝”写成了“元天上帝”，正好透露历史的“玄”机，这正是惠州人常用的别字，槟岛、浮罗、新港等惠州种植人主居地区的玄天庙也是常把“玄天上帝”写作“元天上帝”。

从上述情形来看，大山脚市区的福德正神庙，目前虽然是各乡团所共主理，但其历史遗留下来的信仰色彩，排除不了惠州乡土信仰的味道。

### （丙）第三条线索：大山脚人的口述说法

身为惠州人的邹文开先生，自1949年大山脚福德正神庙重组后，便代表广惠肇会馆，从第十一届起任职福德正神庙理事，并从第十五届起出任信理员至二十三届。据邹先生回忆：

福德正神庙是惠州人当初从山顶搬石头填土而成的。他说，过去大山脚福德正神庙的周围一带是市集，当时大山脚北面头，以种豆蔻、丁香及其他水果为生的惠邑客家人，都是例常的每日把水果、丁香等产品，从山上挑下来，在目前的福德正神庙所在地摆卖，由于该处有一深潭，对于干活的人有诸多危险和形成不便。因此山上众人便决定，每天从山上肩挑一筐豆蔻同时，顺便挑一筐石头填平有关深潭，如此数年，便填成一空地。嗣后，遂有倡议创庙之举。邹先生也提及，当时贩商为了向大众表明生意来往老实，神明可以作证，庙内也有一把公秤专供众人对外买卖时使用。买卖成功，则捐香油给大伯公，这是此庙最早的财产来源。由此，庙的头人也就成为市集营业的协调人与仲裁者。如果此庙非惠州人精神所寄托，惠州人也不会如此落力。<sup>29</sup>

<sup>29</sup> 此访问在1993年5月20日进行。

以上邹先生的说法，并非没有根据的，在1986年出版的“福德正神庙百年纪念特刊”中，代表广惠肇会馆出任该庙理事会信理员的伍百洽先生撰写的“本庙历史及建设发展”亦提及惠州人提石填潭的说法。

#### （丁）第四条线索：福德正神庙章程

不过，最主要的文字证据，还是该庙的规章。

目前福德正神庙规章的底本，是在1949年5月5日经当地法官和槟城社团注册官谕令，由当地各乡团开华裔埠众大会，重新协商、组织理事会之后所草拟的，但规章中的行文依然可说明“旧时痕迹”。<sup>②</sup>

大山脚福德正神庙理事会规章第七章第二十四条规定：

“本庙伯公前空地一部原为纪念先贤创办功绩，故优待山顶生果集中贸易场地，概不收费，但其他各地出品如旺梨等，则不在此例。”

这一章程中虽然没有规定山顶生果的经营者籍贯，亦没有进一步解释创办者和山顶经营者的关系；然而，从过去到如今，大山脚一带山顶生果经营者几乎全是惠州人，唯有附近一带旺梨则非广惠肇三籍人所种植。章程固在当年开会分配过后，不再提及帮派以示团结，但是对象为谁，不言而喻。

最值得注意是章程中的职位分配，四个乡团之间，广惠肇代表在五名信理员中占其三席，十二名理事中占其五席，正说明了是历史渊源影响广惠肇代表在福德正神庙的主权地位。

#### （戊）第五条线索：福德正神庙匡理身份

虽然在对照调查1886年建庙的捐款人和领导人物中，发现到名单中不尽是广惠肇先贤。甚至其时捐出庙前左右龙柱的邱天保，竟赫然是槟城福建帮会领袖邱天德之弟，也是福建帮会活跃人物。但是由于对黄陈庆的身

---

<sup>②</sup> 有关社团注册，编号354，被社团注册局接受和批准“成立”日期为1950年11月7日。（社团注册局藏档）

份作了考证，毫无疑问的，身为匡理的黄陈庆，是槟威海峡两岸惠州人的领袖。在过去畛域观念浓厚的社会，若此地居民非以同籍人为主或其联盟强大，黄陈庆无强大实力支持，是无能控制这一当地最重要庙宇组织的。

而且，捐款者也可能是由于关系而非一开始便参与主权。例如，上述邱天保捐的龙柱，据说，便是为了运到槟城某庙，半路船坏在大山脚南部的牛拉，才认为是神明要他协助，改捐到这儿。<sup>⑩</sup>

况且，黄陈庆率领福德正神庙董事于1895年办义学时，义学犹以客语为媒介，理事身份据说全是惠邑，碑文中用“港”来称呼地区的客语习惯，也正说明其初建时实力及主权主要在惠州人的手中。

#### （己）第六条线索：直落卓坤老庙

其实，这一条线索，也是最重要的一条线索。如果这条线索中，朱添老人的口述资料属实，则一切福德正神庙的创办疑问，迎刃而解。

事实上，大山脚福德正神庙的这一线索可以在直落卓坤惠州人占居的客家山区谭公爷庙找到。当地最古老的文物是一个字体拙劣，刻写着“大伯公”的石刻香炉，在光绪三年（1877年）由一名叫温阿玉的弟子所赠。我们可以根据这座摆在正中的主炉发现到，早在1877年，这里的惠州人，已祭拜大伯公了。惊奇的是，这座庙所祀的神明居然和大山脚大伯公庙所祀的神明一模一样，一是惠州人的乡土神谭公爷，二是土地神大伯公，三是玄天上帝，不同的只是直落卓坤的庙里谭公爷坐正。也许是年代久了，经过移动，目前谭公爷用的主炉又原属大伯公的。

对于直落卓坤和大山脚市集两处香火的关系，目前照顾着直落卓坤谭公爷庙的朱添老人家提供了最宝贵的一段口述历史。他说，目前斜坡的庙，其实是二十年代为了政府开发区才从山顶移下来的；在山顶未建水坝，山上最后的三十四户人家未迁移前，庙宇的位置其实便北面头与直落卓坤之间山路的中间地带，路程只需一个半时辰。目前大山脚市中心的福德正

<sup>⑩</sup> 这是地区上流行的“民间传说”，神话似地说明福建人加入分享主权的根据。

神庙，其实是过去直落卓坤的老庙的“分香”。在人们集中来往市区频密后，才移设在平地。

朱添所知的，其实是已故卢合顺告诉他的，卢合顺是直落卓坤老庙光绪廿九年（1903年）重修时的总理之一，并且，曾领导该庙信众在庙内创办以惠州语教学的义学私塾，学生来自大山脚东、北两面大山的耕农子弟。

据朱添引述卢合顺，在谭公爷与玄天上帝分香被带落山之前，它原本便是间小福德祠。后来市集的伯公庙才改庙匾为“玄天庙”，以广潮闽各籍共同接受的神明玄天上帝为正祀，并以此正神明间秩序之分，把“大伯公”的匾内移。但庙是公庙，惠州人却没有放弃原属“大伯公”的产业主权。<sup>③</sup>

这或者便可解释为何正门匾额明明是写着“玄天庙”的组织，无论在民间或者1893年首次出现在官方文件上，都是称为“福德正神庙”。这是习惯上沿用旧称，也暗示了主权在“大伯公”。

直落卓坤山坡的二十年代新庙，以及“玄天庙”，都有可能将神像的位置做过调整，才成为今日模样。前者满足惠州人的乡土信仰所致，后者则是为了适应帮派间的调和与重新整合的时代。

从1895年义学碑，可见当时神明的名字，是以“元天上帝，谭公爷，大伯公”尊卑有秩地排列的。

根据以上的资料，我们可以相当清楚，最迟在1886年之前，大山脚福德正神庙可能已出现简陋的香火祠。它是以惠州先贤为主的广惠肇先贤所拥有一个重要社会组织，并且通过这一组织对大山脚的社会福利及安定秩序作出贡献。

它的香火则是源于纯惠州人的山上福德祠“分香”。

负责管理坟场、建义学、统筹市集营业的福德正神理事会，相比起义兴馆之类的名堂，可以说是比较缺乏争论性的公开组织。

---

<sup>③</sup> 此访问在1993年6月22日进行。

这一组织在一开始时,可能仅是杜公巷的一个福德祠,黄跃松送的匾,也是那时的。到了1886年,惠州人才向各地其他籍贯人士及在市集做生意的其他籍贯人士捐款建庙,并且纠收他籍人士税收,以为公费。其仅向其他籍贯市集经营者收费,不向惠州人收费的俗例,加上早期领袖以惠邑为主,也说明主权所在,原是惠邑地盘。

从大山脚福德祠的现有史料来看,我们可以考虑在黄陈庆管理的时代,广惠肇先人虽然已拥有了本身的社会组织,这组织建立后,即接管了当地的坟场。但是,一个正式以乡团命名的组织,可能尚未出现。

无论如何,1886年重建,改小祠为大庙,正了神明间的秩序,却也可能是打开缺口,让广惠肇以外人士,由于参与捐款开始要求参与福德正神庙内务。

从捐款碑文捐献人不尽是广惠肇先贤,也可以说明,在1886年,该庙一经改组开始过渡向“地区公庙”的转型期,也就有其他籍贯人士要求共享主权的局面。开放而接纳其他乡团共同参与,可能是格于时势所然。但是庙产主权掌握在单一乡团而不是全体华社手中,毕竟会引起纠纷,特别是如果单一乡团的人口比例已成为少数之后,论争会变得更激烈。

#### 四、黄陈庆的历史有待发掘

在调查大山脚广惠肇先贤的历史时,其中一个极重要的收获,是重新发现到黄陈庆这一个人物。初步了解,这一位先贤,曾经对大山脚华人的社会建设作出过重要贡献,无论是对于当地人民信仰活动、教育事业、以及养生送死的慈善事业,他都曾经起过出钱出力的带头作用。

根据目前极有限的资料,我们基本上只能对这个人物有个概括性的初步了解:认为他曾是 大山脚极富有及具影响力的人物;他是 檳威两岸惠州人的领袖,同时,亦是 威省中部地方各籍华人所能接受的领袖人物。这些有限的资料也说明了他的活动跨越 檳城海峡两岸,进一步证实了上文所提及百年来 檳威海峡两岸惠州人声气相通的说法。

根据目前所搜集的碑文纪录，黄陈庆的名字，最早是出现在 1861 年槟城的“重修广福宫碑记”，在捐款人的名单中他排名第二十九，捐款六十元。四年后，他的名字又出现在 1865 年槟城大伯公庙的重修碑记，捐款十三元。槟城广福宫和大伯公庙这两次重修捐款，捐款人来源是超地域性的，捐款者包括来自槟岛各地区的社会领袖及商业领袖。黄陈庆的名字之所以能出现，说明了他本身在这一带，是相当有实力和财力的一位领袖人物，所以才被列为认捐对象。

不过，在所有目前可以找到的碑文资料中，可以发现，黄陈庆似乎对于他自己的同乡组织比对超乡会的组织表现得热心。

槟城惠州会馆目前尚存在同治八年（1869 年）立的“重修惠州馆碑记”，黄陈庆名列榜首，领捐了二百六十元。

这块碑记，证实了黄陈庆的惠州人身份，也说明了他在当时两岸惠州人所认同的惠州馆内拥有领袖身份，碑记有助佐证槟城两岸惠州人声气相通之外，也有助佐证黄陈庆可能是当时惠州人之中最“有财有势”的一位。

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任何资料可以说明黄陈庆当时从事的是什麼经济活动，不过，以当时大山脚惠州人的行业状况，黄陈庆可能是地主或香料贸易商。

不过，翻查槟城现有的各超地域华人组织及 1869 年后留传的文物碑石后，可以发现到，黄陈庆的名字在 1869 年过后不曾出现。

相反的，在这之后，他在大山脚的社会领袖地位相当突出。

在 1877 年立于高巴三万的大鱼潭坟场“大山脚题缘碑记”，黄陈庆的名字，排在捐献者名单的第三位，捐银拾陆元，同时，在总理人名单中，他排名第一位。

1886 年建竣的大山脚福德正神庙，在“募题捐助建庙芳名”的石碑中，捐款人一共有二百六十三名，捐银合计二千七百四十元九角，其中黄陈庆捐款最多，计四百六十五元。当时，他的身份是“匡理”，表明了他这间大山脚华社重要共同机关的主要领导人。在捐款外，他为大山脚福德

正神庙正名为“玄天庙”，同时，他又率郑处达、詹显起、温金文等人赠送内殿刻上对联的双柱。

奇怪的是，在1891年“创建大山脚大鱼潭祠亭”捐款人和“总/经理”人名单中不见有黄陈庆的名字。

不过，到了1895年，黄陈庆的名字，又再次出现。在光绪二十一年“大山脚义学堂碑”中，他是领头的董事。

若从1861年算起至1895年为止，黄陈庆至少在社会公益方面活动了三十五年。到了1918年，福德正神庙负责人应大山脚中华阅书报社要求改制为日新小学时，黄陈庆的名字并未再出现在有关文献上。相信当时黄陈庆已不在人间。

根据黄陈庆所涉及的上述几项重大捐款，可以看出，举凡与大山脚整体华人社会息息相关的坟场、神庙、社团、学校，黄陈庆几乎都参与其中，成为重要领袖。

黄陈庆在十九世纪八十年代之后，是否继续在檳城惠州会馆担任吃重角色，不得而知。不过，他的社会贡献重点在这时候移向大山脚，相信是由于当时当地已发展成相当规模的市镇，万事待兴，使得地方领袖的活动更趋向地方化。

如果说1861年整个威省人口共有八千二百〇四人，到了1891年，单是威中华人人口已有八千二百六十五人。<sup>②</sup>

以当时的社会风气，帮派观念犹是强烈非凡，黄陈庆如果不是当地人，他也不可能有投入当地社会事务以及出面领导；他的威信能维持多年，也端赖于他所属的乡团帮群是否人多势众。如果黄陈庆所属的乡团在地区上是居于少数地位，又缺乏其他社群的支持，人数比黄陈庆本身所属帮派占多数的其他帮派，实在难以接受黄陈庆的领导。

---

<sup>②</sup> 转引自潘友平：〈我所知道的大山脚福德正神庙〉，《大山脚福德正神庙百周年纪念特刊》（檳城：福德正神庙理事会，1986），页151。

无论如何，黄陈庆这个领袖，似乎是处身在一个乡团势力结构转型得相当急促的时代。

虽然一般说法都承认大山脚最早期的居民以从事种植的惠州人为主，同时也有不少台山等地工匠进入该地区，所以才造成当地广州人以台山籍为主。然而，到了大山脚蓬勃发展成新市镇的十九世纪八十年代末，在黄陈庆等人创办大山脚的蒙塾义学之前的四年，威中的华人人口已不是惠州客人占大多数的局面。

根据官方记录，在 1891 年，威中华人人口共有八千二百六十五名，计广东一千二百八十名，福建五百四十一名，海南六十二名，以惠州人为主的客家人二千一百四十八名，潮州人三千三百六十六名，另外，还有八百六十六名“海峡华人”。客家人在这比例中，仅占少数，有赖其他社群支持。<sup>③</sup>

当黄陈庆在 1886 年领导建竣大山脚福德正神庙时，根据他在捐献者和董事名单中的排名，固然可以说明黄陈庆的领导地位；但是同时也可以发现到，那时的参与者之中已包括了其他籍贯人士，例如占捐款第二位的其中一人林宁绰的原籍是福建漳州。

黄陈庆当时的领袖地位，看来，若只是基于他本身同乡的支持，还不够巩固；他需要有足够力量的其他籍贯人士同盟拥护。当然，选择同盟者也要基于合作传统、语音、地域、信仰、习俗等因素。

从当时的大山脚华人人口结构和维护权势的角度去推测，我们或可以了解，广惠肇先贤进一步巩固结盟，对各方面是有利的。

## 五、广惠肇会馆的成立

我们有理由相信，现在的威省大山脚广惠肇会馆这一组织，在 1891 年

---

<sup>③</sup> 同前注。

之前，仍未出现。因此，在此之前，当地坟场义学等社会事业的碑祀，并未出现广惠肇会馆的名字，一直到1891年大山脚坟场凉亭捐碑，碑文上犹未见有任何乡团的出现。

现代的广惠肇会馆的出现，应该是出现在1894年“大山脚义学碑”立碑之后的那段时间。我认为它的出现也许可以被视作一个典型：是原有的乡团在面对时代变迁时积极求变的典型例子。为了维护原来帮权地位和代替失去的主体组织，一个乡群和友好的乡群，进行少数乡群联盟，这种联盟，又涉及历史上早有的互相联盟之渊源。

正如我们在前述其他文字中所指出的，在1891到1895年之间，黄陈庆以惠州身份领导大山脚华社，以及福德正神庙章程中规定了惠州人“免缴税金”的特殊地位，都足以说明惠州人当时在大山脚华社的主流地位。大山脚最古老坟场旧皇家山坟场的二百一十五个坟碑，惠州人占了一百一十三个，更说明他们和大山脚的开埠，息息相关。

然而，如果我们参考1891年的威中人口调查，我们可以发现到，随着威中的发展，惠州人的领袖虽然在社会活动上承续了历史渊源，保持了领袖地位，但是，根据这时的人口结构，惠州人的人数已不是大多数。

从1891年的人口调查显示，当时威中的华人人口有八千二百六十五人，其中潮州人人口三千三百六十六名。另外，在当地，福建人人口有五百四十一名，以原籍福建为主的海峡华人有八百六十八名。大量潮州人在三十年间涌入威中，令潮州人在这时已取代惠州人，成为当地的主要居民。<sup>④</sup>

十九世纪七十年代之后的潮州人和广惠肇人之间的关系，似乎也有些变化。这种变化主要和会党争夺地盘有关。在1873年义兴曾经庇护过北霹雳的潮州人，在他们受海山联盟的福建会党及土酋攻击时，让他们退入威省垦殖，并支持他们反攻古楼福建区，这项合作到1878年后，就变质

---

<sup>④</sup> 同前注。

了。<sup>⑤</sup> 这时槟岛和威省的潮州人另组的会党“义福”势力愈来愈强，已和它的母体盟友义兴公司发生严重械斗磨擦，这磨擦发生在大山脚。<sup>⑥</sup> 然而，这时期，以惠州人为主，包括其他籍贯客人在内，威中的客属人人口，只占了二千一百四十八名。<sup>⑦</sup>

正在同一个时间，我们可以发现到，以惠州人为主流的广惠肇乡群，除了在人口趋向弱势，也面对了他们的组织认同危机，逐渐失去了原来所认同的神庙全权，会党也不再能作为他们之间团结象征的组织。

从 1886 年到 1895 年的碑记，虽然有证据显示大山脚的惠州人在福德正神庙继续占有了主流地位，然而也可以同时发现到，随着威中的其他籍贯人口渐多，以及黄陈庆等人在募捐时的开放政策，这间目前是当地华社象征的庙宇，已从原本属惠州人山上福德祠的“分香”，过渡到公庙的形式。这之后的数十年间，广惠肇先贤固然力求保住主权，或根据历史渊源确定它在公庙中享有的权力分配。但是属于整体华社的公庙，却不再是“小群体互相认同”的中心。

福德正神庙早在 1886 年黄陈庆等人募捐“建庙”时，已改名为“玄天庙”，然而在 1894 年撰，1895 年立的“大山脚义学碑”中，又重称“大伯公”，内文还有责备先前之董事的文句：“尝者前后迭更，而贤否各殊，智庸不一、视公尝为奇货、以任事成托词、开销则云归回录，迨至己丑，睹园中荒烟蔓草”。这似乎在暗示着，在这庙改称“玄天庙”过渡成地区整体的公庙期间，内部也有不少矛盾，立碑的黄陈庆等领袖一度曾经和某些董事闹得不愉快。

另外，在 1870 年代后，英殖民政府通过一个又一个新的社团注册法令，义兴公司从此逐渐失去合法组织的地位。它的行将消失，对过去以来

---

<sup>⑤</sup> Wilfred Blythe, *The Impact of Chinese Secret Society, A Historical Study*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pp. 181, pp. 209-10.

<sup>⑥</sup> M. L. Wynne, *Triad and Tobut* (Singapore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41), p. 379.

<sup>⑦</sup> 同注<sup>⑥</sup>。

依赖这一组织联盟和聚集势力的广惠肇先贤来说，也是极大的打击，甚至可以说是主要打击。1869年英殖民地政府通过的危險社团法令注册后，是为了想在不采用硬碰的消灭手法下，控制会党，委任会党头目助理治安，当时的华民护卫司毕麒麟说：“如果秘密会党被消灭，我们就再也控制不了华人之中无法无天的那一阶层人物！”<sup>⑧</sup>但这使会党成为在本地占有主导地位的“公开”社团组织的同时，也箝制和分化了他们。1882年后，英殖民地通过的新法案已禁止了本地出生华人加入会党，令到会党更面对其“代表性”和接班人问题。到了1890年英政府再通过社团法令，新的《危險社团镇压法令》。这项法令进一步打击甚至瓦解了这个团体的活动能力。

福德正神庙，不再是单一帮派所拥有，原有的“公司”又面临瓦解或转入地下，这时候一个新的组织，应需要而生。

这个新的组织，必须是可以让本土诞生的新一代人和南来新同乡都聚合认同，以便取代原有的“大伯公”组织。与此同时，这组织若能追循过去在义兴时代关系，继续让人口不过二千左右的惠州人和人口一千二百八十人的广肇人联盟，将会更有利惠州人以及广肇人稳定他们在大山脚福德正神庙理事会，以至在整个大山脚华社的地位。

在那个还没有脱离帮派思想的年代，原本在会党关系上已有着“广惠肇”联合传统的领袖们，在失去所认同的组织后，重组一个新的“广惠肇会馆”，以面对新的形势；并且从秘密社会，转向社团组织的地位，去维护帮权利益和乡亲事务，是很合常理。

事实上，这一趋势不只是影响“广惠肇”，在1891年，海峡殖民地和马来半岛也出现了不少重新注册的庙宇和公会组织。

有关广惠肇会馆的成立年代。迄今并没有任何文件或文物可资证实。但是根据广惠肇会馆自1964年委任的驻福德正神庙代表伍百洽先生回忆：

---

<sup>⑧</sup> Lee Poh Ping, *Chinese Society in Nineteenth Century Singapore*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p. 48.

据他从先辈的口中所知，广惠肇会馆迄 1993 年经过了七十一届理事会。1947 年之前，除了在 1942 年至 1945 年之间因战争而停办，广惠肇会馆理事会是每两年一届，与现在的一年一届不同。如此推算大山脚广惠肇会馆，当是在 1895 年成立。<sup>③</sup>

如上述的口述资料属实，那么，我们便很有理由相信，目前存在的这一广惠肇会馆，是为了承替过去原有的，不再适用的社会组织而出现的。它的出现，可以被视为惠州先贤，力图联合过去的盟友，继续在人口比例的劣势下联盟，以确保和巩固彼此在大山脚的帮权利益及主流地位。

从今天的眼光看，“1895 年”对这些过去曾以庙宇为惠州人“乡庙”，又曾以“会党”为广惠肇势力联盟的先辈，有特殊的意思。

因为 1895 年是大山脚现存的史料中，黄陈庆、黄跃松、陈成吉等领袖的名字最后出现的年代。如上所述，在 1894 年撰，1895 年立的大山脚义学碑中，也没有提到有广惠肇经营大伯公庙，但碑文中似乎暗示，内中有过一些事件，因此，相信在 1895 年时可能有一些变化发生。

而且，这一年也是义兴公司在全檳各地产业官司打完后，正式结束的年代。<sup>④</sup>

事实上，这时期，檳城也发生过类似的现象，1896 年，檳城的惠兴州人和部份台山人义兴成员亦曾根据他们原来所从事的事业，以石业行团名义，重新组织一个叫“石行联胜堂”的社团。<sup>⑤</sup>

广惠肇会馆的出现，开了大山脚出现同乡会的先河。

随着广惠肇会馆出现之后，在本世纪初，大山脚其他各籍贯先贤，也

---

<sup>③</sup> 有关推论是伍百洽向大山脚广惠肇会馆九三年当届理事会议提出，经理事根据战后残余的材料核实，获得结论，记录在案。该会并在两年后，1995 年，举行了百周年纪念。

<sup>④</sup> 同注<sup>③</sup>，页 238-40。

<sup>⑤</sup> 有关联胜堂的创立年代，据说和建总坟同时期。目前仅有现存产业地契附件和总坟可供考证，两样都确定年代记录是 1896 年（光绪二十二年）。

先后成立本身正式的乡会，领取社团注册以“正式化”本身社团地位，取代各自原本代表在福德正神庙的“原有组织”。这其中，威省福建会馆创办于1926年，大山脚韩江公会也创于1926年，威省琼崖同乡会则迟至1947年方才成立。<sup>④②</sup>

根据广惠肇会馆老前辈邹文开先生的回忆，从1922年起，广惠肇同人也曾经倡议改组并成立广东会馆，以扩大管理坟山及大伯公庙的组织。然而由于潮州籍同胞最终反应不热烈，反而更加热心酝酿筹组本乡会组织，因此，建议作罢。不过，从那时起“广惠肇”的“广府”和“肇庆府”的定义也开始不拘县份，接受任何加入者。他说目前高巴三万大鱼潭留下的志明1925年的“广东戏台”小碑及“广东社重建戏台”捐款碑，即是那时期所立。<sup>④③</sup>

广惠肇会馆成立之后，虽然无法扩大组织，联合其他源自广东的乡亲，共组一源自同省份内不分帮派的广东会馆，然而，它并没有放弃它对地方公益的参与，也没有放弃它在福德正神理事会中的固有权力。1918年，福德正神庙能应中华阅书报社之申请，改义塾为公众日新学校，实是当时犹职掌福德正神庙的先贤，开明允诺的功劳。<sup>④④</sup>

有关广惠肇会馆在本世纪初的史料，由于时间太久，加上日本南侵时资料散佚，我们所知不多，而且加上福德正神理事会的文件档案，亦在战时散佚。因此无从获悉它当时的活动概况。无论如何，其早期老会员邹文开、林庆余，都提及广惠肇在二十年代至三十年代是活跃团体，曾组粤剧社，铜乐队等活动，且参与外间表演游行，开风气之先。

---

④② 〈史迹现况，槟州华人大会馆团体会员简介〉，《槟州华人大会馆庆祝一百周年纪念，新厦落成开幕特刊》（槟城：华人大会馆，1983），页269，287，297。

④③ 同注④②。

④④ 《日新小学史略》（大山脚日新小学，1985）。